

证券代码：874225

证券简称：凯龙洁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华蓥市潼深叁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；注册资本为 1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为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，储能技术服务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，环保咨询服务，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，专用设备修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。前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蓥市潼深叁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，储能技术服务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，环保咨询服务，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，专用设备修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。(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,000,000	100%	10,000,000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或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，降低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9日